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函

地址：73443臺南市六甲區中山路202號
承辦人：楊國本
電話：06-6982001#602
傳真：06-6985419
電子信箱：sheep55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所社會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所社字第10900313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貴所與本所簽訂之救災民生物資支援協議書即將於109年4月底到期，為落實防救災業務之執行、強化災害救濟物資儲備能量，並增進救災物資調節能力，惠請貴所與本所賡續簽訂支援協議書，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本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救災物資支援協議書」與「臺南市後壁區公所救災物資支援協議書」各1式2份。

二、爰請貴所與本所賡續簽訂支援協議書，倘獲貴所同意請於用印後函復「臺南市六甲區公所救災物資支援協議書」及「臺南市後壁區公所救災物資支援協議書」各1份。

三、檢附105年公文及支援協議書供參。

四、提醒貴所於簽訂後，請函送影本1份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訂

線

正本：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副本：本所社會課

區長 陳啓榮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函

地址：73143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129號
承辦人：嚴珮瑄
電話：06-6872284#302
傳真：06-6872425
電子信箱：pandaheroii@mail.tainan.gov.tw

73443
臺南市六甲區中山路202號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109/01/14 17
1090038835

紙本轉線上簽核

受文者：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所社字第1090041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還「臺南市六甲區公所救災物資支援協議書」、「臺南市後壁區公所救災物資支援協議書」各一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所109年1月13日所社字第1090031397號函。

正本：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本所社會課

區長翁振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救災物資支援協議書

為強化災害救濟物資儲備能量，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臺南市後壁區公所(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相互支援事項如后：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災民安置急需相關物資時。

二、支援物品：便當、飲用水、乾糧等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

三、支援數量：各100份。

四、支援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急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待取或送交甲方簽收運用。

五、經費來源：以各區公所編列之災民收容所物資購置預算及臺南市政府災害準備金勻支。

六、經費核銷：由甲方所編預算經費，採購等量同級物品返還乙方，或以乙方與廠商簽約當時之銷售價格辦理核銷。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四年，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八、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九、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本府社會局存查。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六甲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陳啓榮
地　　址：73443臺南市六甲區水林里中山路202號
電　　話：06-6982001

乙　　方：後壁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翁振祥
地　　址：73143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6鄰129號
電　　話：06-687228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救災物資支援協議書

為強化災害救濟物資儲備能量，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臺南市六甲區公所(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相互支援事項如后：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災民安置急需相關物資時。

二、支援物品：便當、飲用水、乾糧等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

三、支援數量：各100份。

四、支援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急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待取或送交甲方簽收運用。

五、經費來源：以各區公所編列之災民收容所物資購置預算及臺南市政府災害準備金勻支。

六、經費核銷：由甲方所編預算經費，採購等量同級物品返還乙方，或以乙方與廠商簽約當時之銷售價格辦理核銷。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四年，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八、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九、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本府社會局存查。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後壁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翁振祥
地　　址：73143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6鄰129號
電　　話：06-6872284

乙　　方：六甲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陳啓榮
地　　址：73443 臺南市六甲區水林里中山路202號
電　　話：06-69820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